

遂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遂府〔2021〕134号

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听证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县委十三届第 176 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决议，现将《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《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》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的程序实施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》的事项，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；未列入本听证目录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。本听证目录以外的其他事项，决策承办部门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组织听证。听证要严格按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》要求进行。

三、县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等工作，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纳入县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组织承办部门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函送县司法局。

五、《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《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2.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

遂溪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 1:

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遂溪县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县教育局
2	遂溪县关闭市政公共供水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工作	县水务局
3	遂溪县人民医院托管合作	县卫生健康局
4	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 配套管网工程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5	2021 年度 150 套人才公寓建设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6	2022 年度 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附件 2:

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听证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 配套管网工程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	2021 年度 150 套人才公寓建设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3	2022 年度 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